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學年度特聘教授履行任務(執行情形) (任期 年8月1日至 年7月31日)

履行任務(請就任務欄位填寫)		質(量)化指標項目	任期內預定目標值/單位	任期內達成目標值/單位
必要任務	提供校內各項活動、獎勵補助案之諮詢與審查服務，以及協助本校所舉辦相關學術活動分享教學、研究經驗，且領導研究團隊執行符合本校發展重點特色領域經費補助要點之計畫。	諮詢與審查服務之內容/次數，分享教學、研究經驗之內容/場次，執行符合本校發展重點特色領域經費補助要點之計畫件數/金額		
商定任務 (至少擇一任務)	擔任全校性計畫主持人或實際計畫執行人	全校性計畫之名稱及擔任職務		
	平均每年有1篇發表於A&HCI、JCR之IF排名前15%之SCI(E)、前25%之SSCI期刊論文，且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貢獻如同第一作者及貢獻均等作者不予採計，雙通訊作者以上須提供與期刊主編通訊之相關資料，或出版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性專書，或受邀於國際級藝術單位展演、獲國	發表於A&HCI、JCR之IF排名前15%之SCI(E)、前25%之SSCI期刊論文篇數		
	出版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性專書	出版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性專書		
	受邀於國際級藝術單位展演、獲國	受邀於國際級藝術單位展演次數、獲國際級藝術單位典藏作品		

履行任務(請就任務欄位填寫)		質(量)化指標項目	任期內預定目標值/單位	任期內達成目標值/單位
	際級藝術單位典藏作品、國際級運動競賽獲前三名。	件數、國際級運動競賽獲前三名		
	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並申請及獲得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或編撰院系所特色教學書籍，或推動院系所創新課程、教學活動。	獲得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編撰院系所特色教學書籍		
		推動院系所創新課程、教學活動之內容		
	除前述符合本校發展重點特色領域經費補助要點之計畫外，另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之行政管理費、技術移轉金、專利授權金等金額，理工領域之特聘教授累計200萬元以上，人文、藝術、運動、教育、商管領域之特聘教授累計100萬元以上。產學合作合作範圍為技術創新、研發、指導交流或專案研究等內容。	理工領域之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技術移轉金、專利授權金等累計金額		
		人文、藝術、運動、教育、商管領域之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技術移轉金、專利授權金等累計金額		

特聘教授簽章:

院長簽章:

特聘教授履行任務相關規定：

- (一)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十條規定：特聘教授應致力於本校教學、研究、服務水準之提升，其應履行之任務由校長、院長或設有教師或研究人員之行政單位暨研究推廣單位主管與特聘教授商定之。特聘教授應於任期屆滿前將履行任務績效報告提送學院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審議後，再提送至本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議，履行任務未完成者，不得申請續聘。
- (二)本校特聘教授審查細則第七點規定：特聘教授於受聘期間履行相對之任務，除提供校內各項活動、獎勵補助案之諮詢與審查服務，以及協助本校所舉辦相關學術活動分享教學、研究經驗，且領導研究團隊執行符合本校發展重點特色領域經費補助要點之計畫外，並由校長（或授權之單位主管）、院長、行政暨研究推廣單位主管與特聘教授就下列任務至少擇一商定之，以提升本校學術聲望及國際能見度。
 - 1.擔任全校性計畫主持人或實際計畫執行人。
 - 2.平均每年有1篇發表於 A&HCI、JCR 之 IF 排名前15%之 SCI(E)、前25%之 SSCI 期刊論文，且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貢獻如同第一作者及貢獻均等作者不予採計，雙通訊作者以上須提供與期刊主編通訊之相關資料，或出版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性專書，或受邀於國際級藝術單位展演、獲國際級藝術單位典藏作品、國際級運動競賽獲前三名。
 - 3.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並申請及獲得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或編撰院系所特色教學書籍，或推動院系所創新課程、教學活動。
 - 4.除前述符合本校發展重點特色領域經費補助要點之計畫外，另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之行政管理費、技術移轉金、專利授權金等金額，理工領域之特聘教授累計200萬元以上，人文、藝術、運動、教育、商管領域之特聘教授累計100萬元以上。產學合作範圍為技術創新、研發、指導交流或專案研究等內容。
- (三)本校特聘教授審查細則第九點規定略以：特聘教授聘期屆滿得續聘之，其續聘程序，應由各系、所及行政暨研究推廣單位就其受聘期間教學、研究、服務成績及履行任務之表現，提供意見，並送請院遴委會審查，履行任務未完成者，不得申請續聘。
- (四)特聘教授與所屬學院商定履行任務，並填寫「任期內預定目標值/單位」欄位，核章後，於 年 月 日前送交研究發展處彙陳校長，並於任期結束(年 月 日)前填寫「任期內達成目標值/單位」欄位，核章後，繳交至所屬學院及研究發展處辦理後續相關事宜。